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0:00 分至 12 點 15 分

地點：研創中心 2 樓 217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朱廣方

出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郭委員耀煌、吳委員惠瑜、李委員清庭、鄭委員志文、薛委員富盛

請假：彭委員宗平、賴教發中心主任盈銓

列席：賴教務長宗裕、郭研發長力昕、高慧敏秘書、趙淑梅組長、郭博文編審

壹、主席致詞

政大在多元學習之領域深受外界好評，國際化更是被外界高度的期待，政大應成為國內最具國際化大學，肩負起國際化的任務。此外，教學系統應推廣至全面 E 化，使教師與學生有更多對話的管道，並且將此成為一種現代化的學習樣態。為強化學校的教育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文化，本校將於 109 年自主辦理院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本次會議旨在審議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特地撥冗與會。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規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茲檢附前揭計畫初稿(含附錄)，提請審議。
2. 本實施計畫修正通過後，將於 8/2(二)本校暑期校務願景共識營報告，凝聚共識，並於 9 月 15 日前將本校自辦品保

機制實施計畫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若經認定通過後本校即據以實施。

委員意見：

檢核項目	委員意見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p>一、有關受評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可依評鑑的指標及結果，做為系所名額調整及日後資源分配的依據。 2. 國內外的評鑑認可，皆為對學校最基本的要求，學校不僅要滿足基本的評鑑標準，亦應超越基礎的規範，如此學校才能更為精進，使學校的各學院系所能朝著同一個目標邁進。 3. 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可免除評鑑的單位也應配合學校，提交規定的資料，免評鑑也應有所依據。 4. 建議通過國際認證的學院，也應該提送至指導委員會，依據其表現審定為通過、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另建議將評鑑作業要點中的相關規範移列至評鑑實施辦法中，位階會比較高。 5. 商學院雖獲得 AACSB 及 EQUIS 等國際認證，考量內部評鑑應為全校各學術單位之共同活動，建議商學院仍比照上一週期系所評鑑參加內部評鑑，配合本次自辦品保提供相關資料並進行校內資料統計分析，以便能與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與政策配合及共同進行檢討，如此整體才會一同提昇，惟其資料學校不報部申請認可。 <p>二、有關自辦品保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附錄 2「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的第二項，除提出前一年各受評單位之表現數據外，建議依校方所訂的四大評鑑目標，及品保內涵七大向度，由系所提出中長程的特色發展目標，並由院統籌院的中長程目標，將每一年由系所作訂目標達成的評估，作為自我評鑑的基本資料及持續改善規劃目標的依據。 2. 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明訂以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但評鑑作業要點第五條，外部評鑑訪視作業，每三年或六年辦理一次，似乎不對應，可再加檢視。
2.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無意見。

檢核項目	委員意見
3. 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無意見。
4.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p>一、共同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指標部分看得出是研發處設計出來的，所以共同指標皆能符合評鑑四個目標與七大評鑑向度，此七大向度又衍生細部指標，這些指標具體要求的是數據，但最後將進行質化詮釋。 共同指標中，有關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逐年成長達 50%之指標頗佳，惟未來是 AI 的時代，建議除強調修課人數外，仍應重視學生本身之分析能力。 <p>二、特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指標學校皆有數據，而特色指標將呈現不同系所有別於共同指標之外的亮點，各院系所要能展現回答自身院所的特色，且應有明確的指標。 特色指標之各項目有必要及深入釐清內容或調整，以利資料可準確蒐集並分析。以傳播學院為例，其所提供的數據為非量化，如體檢向度 1.學生學習，無法成為具有數據意義的指標項目，招生制度是否能以社會變遷來調整，是否能招到理想的學生，此應屬質化詮釋，非量化表現。
5. 自辦品保流程	無意見。
6.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無意見。
7.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無意見。
8. 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無意見。
9.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倘若系所招生僅達 7 成，應收回未達之名額，以利鑑別及推動系所招生的成效。 建議學校能培養學生三大能力：統整、系統分析與表達，此乃一般台灣的畢業生普遍較缺乏的素養。

決議：

1. 預計於本（108）年八月底或九月初再行召開會議，請商學院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以利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並於下次品保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
2. 請研發處依據本次指導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續提下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